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26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7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7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将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富士莱有限	指	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富士莱化工厂	指	常熟市富士莱化工厂，设立于1998年7月，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莱发展的前身
富士莱发展	指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富士莱纸业	指	江苏富士莱纸业有限公司。其前身是设立于1994年6月的江苏富士莱集团公司，1997年11月改制为江苏富士莱纸业有限公司，2006年7月起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富士莱实业有限公司
富士莱实业/吉泰利恒	指	江苏富士莱实业有限公司，2019年6月，名称变更为江苏吉泰利恒实业有限公司
吴江国发	指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	指	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龙驹	指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合韬	指	苏州合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国日欣	指	Rixin International Inc. 一家注册在美国马里兰州的公司，曾是富士莱有限的外方股东
美莱医药	指	江苏美莱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容诚会计师前身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7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721号”《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于2013年7月31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2061号”《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7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1756号”《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7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1757号”《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及税收优惠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7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1759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年10月9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205525400
住 所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钱祥云

注册资本	6,87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6,8-二氯辛酸乙酯、硫辛酸及衍生物、L-肌肽及衍生物、甘油磷脂酰胆碱、磷脂酰胆碱、硫辛酰胺、艾瑞昔布、阿帕替尼；销售生产的副产品：亚硫酸钠、聚合氯化铝、氨水（≤10%）、双酮吡啶；零售生产的副产品：工业盐（NaCl 含量≥96%）；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富士莱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自 2001 年富士莱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

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内控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下设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 1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以及保健品原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硫辛酸系列、磷脂酰胆碱系列、肌肽系列等三大系列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钱祥云，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营合法合规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以及保健品原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硫辛酸系列、磷脂酰胆碱系列、肌肽系列等三大系列产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6,875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9,167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份总数为6,875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292万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9,167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

权差异安排，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305.41 万元、14,318.6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富士莱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富士莱有限是由常熟市富士莱化工厂与美国日欣合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设立过程取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富士莱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富士莱有限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8 月 26 日，富士莱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公

司名称、住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设立方式、股份总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承诺和保证、筹备委员会、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中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和验资报告，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其审议的议案

2013年9月12日，发行人（筹）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筹办情况工作报告》、《筹办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销售部、质量部、工程设备部、物料控制部、安全环保部、生产技术部、人力资源部、研发部等内部机构，发行人已经拥有包括研发、采购、生产、质量控制、销售、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富士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富士莱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发行人。发行人合法拥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且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有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销售部、财务部、质量部、工程设备部、安全环保部、生产技术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

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六）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以及保健品原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硫辛酸系列、磷脂酰胆碱系列、肌肽系列等三大系列产品。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三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该 3 名股东以各自在富士莱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富士莱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7 名股东，包括 3 名发起人股东，24 名非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钱祥云系富士莱发展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富士莱发展 49.897% 的出资额；股东钱桂英、周志敏、周雪生、王永兴、艾顺兴系富士莱发展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富士莱发展 0.503%、0.380%、0.343%、0.325%、0.255% 的出资额；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股东吴江国发 13.33% 的出资额和股东苏州国发 5.00% 的出资额；李雪峰分别持有吴江国发 6.00% 的出资额和苏州国发 5.00% 的出资额；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吴江国发 13.33% 的出资额和苏州龙驹 9.23% 的出资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认定的股东人数为 50 人，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4、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现有股东中，苏州龙驹、张卫东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控股股东富士莱发展的历史沿革

富士莱发展的前身是常熟市富士莱化工厂，富士莱化工厂原为富士莱纸业下属的独资企业。富士莱化工厂、富士莱纸业存在集体企业改制情形。

2014年7月16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苏府呈[2014]63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认为：“富士莱集团改制过程及富士莱化工厂的集体企业改制、产权界定等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了法定程序，产权清晰，可以予以确认。”

2015年1月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针对苏州市人民政府呈报的“苏府呈[2014]63号”文出具“苏政办函[2015]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认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富士莱集团改制过程及富士莱化工厂的产权界定、富士莱化工厂变更为富士莱发展的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了法定程序，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将钱祥云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钱祥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私募基金登记情况

发行人现有四家机构股东，富士莱发展、苏州国发、吴江国发和苏州龙驹。富士莱发展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苏州国发、吴江国发和苏州龙驹是私募基金，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发行人的私

募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富士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富士莱有限的股权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富士莱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等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富士莱有限及实际控制人与苏州国发、吴江国发之间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已经解除，满足《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条件。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潜在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前身存在的代持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美国日欣与钱祥云之间的代持关系真实，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钱祥云委托美国日欣向富士莱有限出资无需办理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存在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五）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出资方式变更未经批准，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未按历史汇率折算的出资瑕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出资瑕疵已经获得纠正，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不予追究，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合法有效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以及保健品原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硫辛酸系列、磷脂酰胆碱系列、肌肽系列等三大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139.60 万元、37,226.20 万元、44,578.99 万元、25,623.16 万元，均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8% 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生产经营设备和在建工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

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5号车间和9号车间尚未取得产证，但取得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设定其他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

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减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或分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的发起人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公司章程》对发行人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均作了详细规定，并且该章程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及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因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名称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本变化等原因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公告等文件资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除发行人有2位董事发生变化外，其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构成实质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2020年7月28日，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公司内开展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对其对发行人遭受的处罚及损失等进行补偿。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查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议、备案证明、环保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等。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因违规汇出外汇受到处罚

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向境外分红及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应当将款项汇至美国日欣，但却汇入无关联的其他账户，存在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的行为。2020年9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市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作出“常汇检罚【2020】2号”、“常汇检罚【20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对发行人、富士莱发展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的逃汇行为作出处罚决定：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对发行人罚款人民币261万元、对控股股东富士莱发展罚款人民币4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该处罚标准上看，违规汇出的金额情节严重的处以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发行人违规汇出金额5,832,009.30美元（折合人民币37,212,299.27元），罚款261万元，富士莱化工厂违规汇出金额905,608.28美元（折合人民币5,804,043.47元），罚款金额41万元，罚款比例均为7%，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0年10月21日，常熟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召集常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市支局）、常熟市商务局、海虞镇相关负责人对常熟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名“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涉汇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形成一致意见。会议认为，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市富士莱化工厂在向外方股东美国日欣分红、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应当将款项汇至美国日欣，但却汇入无关联的其他账户，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39条有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市支局已于

2020年9月进行了相应的查处，对上述两个单位均按照第39条情节较轻的情形进行了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莱发展已分别缴纳上述罚款。实际控制人钱祥云承诺，将积极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调回外汇，结汇后捐赠给公司。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除上述处罚之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摘牌程序合法合规，挂牌期间不存在被股转公司处罚或处分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实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出具问询函或施以其他处罚措施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挂牌期间公开披露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何年生

经办律师：_____

颜强

经办律师：_____

袁成

2020年10月30日